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我们认为：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立信中联在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也有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成都联腾动

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转让新能源汽车补贴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冲抵关联方等金额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有利于子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事项无异议，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良耀、俞波、李在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